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该项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卢馨

---

赖剑煌

---

鲁晓明

2023年8月23日